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维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投票登记日在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登记日:2025年5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案登记表

股东大会议案登记表

股东大会议案登记表